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定詮（原姓名吳永龍）兼吳宥達（原姓名吳南玉）之繼承人

陳俞均（原姓名陳淑惠）兼吳宥達（原姓名吳南玉）之繼承人

吳騏鴻即吳宥達（原姓名吳南玉）之繼承人

吳晏絨即吳宥達（原姓名吳南玉）之繼承人

吳家榆即吳宥達（原姓名吳南玉）之繼承人

（被繼承人吳宥達即吳南玉

一、債務人吳騏鴻、吳晏絨、吳家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宥達（原姓名吳南玉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吳定詮（原姓名吳永龍）、陳俞均（原姓名陳淑惠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7 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9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11號

10 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7506元 | 自民國114年 09月08日起 | 至民國115 年03月19日 (含)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17506元 | 自民國115年 03月2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12 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17506元 | 自民國114年 10月0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|